最高法院檢察署

司法第二大廈水電及空調系統設備維護採購案投標須知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一、案號:960705。
- 二、採購標的為:司法第二大廈水電及空調系統設備維護採購。
- 三、本採購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四、招標方式:依政府採購法第19條規定公開招標。
- 五、上級機關:法務部。
- 六、依採購法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 七、依採購法第76條及85條之1,受理廠商申訴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10樓(中油大樓)。

電話總機代表號:(02)8789-7500。

八、依採購法第108條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採購稽核小組,中央採購核小組之聯絡方式如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電話: (02) 8789-7548。 傳真: (02) 8789-7554。地址同上。

九、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

電話(02)2370-5840。

傳真(02)2389-6249。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十、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及本署政風室之檢舉電話及信箱: 法務部調查局:電話(02)2918-8888,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 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電話(02)2732-8888,信箱:台北市郵政60000 號信箱。

本署政風室:電話(02)2316-7675;信箱:台北郵政14之351號信箱。

- 十 一、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
- 十 二、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 三、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 四、本採購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十 五、領標:
 - (一)領標期限:**※應自96年07月05日起至96年07月20日止※**,於 辦公時間內向招標公告指定地點(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1段235號地下1樓管 理委員會;電話:(02)2316-7095)**領標或網址領標**。
 - (二)領標方式:

] 專人領取:於辦公時間內向招標公告指定地點(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段

235號地下1樓管理委員會;電話:(02)2316-7095) 承辦人員免費領取。

- 2 郵遞領取:郵遞領取者應自行考量郵遞時程,並檢附信封書明收件人、地址及掛號郵資(掛號回郵72元),向招標公告指定地點(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1段235號地下1樓管理委員會;電話:(02)2316-7095)領取。
- 3電子領標:(網址http://www.geps.gov.tw/)。
- 十 六、本管理委員會所發之招標文件,廠商應詳為檢閱點清,如有遺漏,應即請本管理委員會補足。
- 十 七、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如有疑義,應自公告日或邀標日之次日起等標期之四 分之一(不足1日以1日計)期限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

Nd23885278@yahoo.com.tw)向本管理委員會「聯絡電話: (02) 2316-7095;傳真電話(02) 2311-7549」提出,投標後廠商不得提出疑議。※參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工程企傳字第0018號解釋函※

投標廠商資格條件:

十 八、國內廠商基本資格:經政府機關登記合格無不良紀錄之廠商,並確認具備 履行本採購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甲級冷凍空調業或電器承裝業),**並檢附** 相關證明文件如下,(依政府採購法停權處分期間內廠商不得參與投標):

(一)與招標標的有關者:

- 1 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商業登記證或公司登記證或其他證明其為公司之文件
- ※(配合商業登記法修正,投標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 2廠商納稅證明:

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得以列印營業稅網路申報書代之)。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二)與履約能力有關者:

廠商信用證明: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1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規定:

- (1)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
- (2)票據交換所或其委託金融機構出具之第一類或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查覆單如經塗改或未經查覆單位及經辦人員蓋章者無效。
- **※**參見中央銀行業務局92.7.14台央業字第0920035225號函。參見行政院公 共工程委員會(94)工程企字第09400246750號解釋函**※**
- (3)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
 - a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

- b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
- C資料查詢日期。
- d廠商統一編號及名稱。

(三)投標廠商聲明書:

聲明書第一項至第九項應逐項填寫並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未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未裝入證件封內視為無效標。※

十 九、投標廠商若未符合所訂財力資格時,得以銀行之履約賠償連帶保證責任, 或保險公司連帶保證保險單代之。

連帶保證責任或連帶保證保險單金額應不少於廠商投標之總標價,投標時該文件應附於證件封內一併提出,並應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9條及第34條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總標價,如為總價決標方式,指投標廠商之總標價;如為單價決標方式,指招標文件載明之預估採購總額,或廠商所報單價與招標文件載明之預估採購量之乘積。

二十、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影本為原則。※**參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0)工程企字第90017770號解釋函**※**

押標金:

二十一、押標金金額為:總投標價金額之※一定比率百分之五※。

押標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 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 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三十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 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押標金之繳納期限:押標金併投標文件於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採現金繳納者,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至台北市貴陽街一段235號司法第二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司法第二大廈管理委員會郵局帳戶00012050120886號)

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u>金融機構簽發之</u>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u>郵政匯票、</u>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u>金融機構</u>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u>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u>規定之格式。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 予追繳: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 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投標:

二十二、投標廠商應詳閱招標文件之各項規定,並詳為估算其標價,以不易塗改之 書寫工具,依規定格式填寫或鍵入相關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 外,廠商不得擅改本會原訂內容或附加任何條件。

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前項之標價均應以新臺幣報價。

- 二十三、廠商之投標文件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一)廠商得使用本會提供之書面招標文件依投標須知規定投標。
 - (二)廠商得經由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網站下載招標文件電子檔
 - (網址:http://www.geps.gov.tw/),依投標須知規定投標,惟廠商據以投標之文件應與本會所提供之文件內容格式一致性。
- 二十四、參加投標之廠商其投標文件應分別依下列規定裝妥並書面密封後,於截止 收件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寄(送)達本會,如有延誤應自行負責:
 - (一)證件封:依本投標須知規定裝入本採購案有關之資格證明文件。
 - (二)標單封:裝入本採購案報價單、標單、押標金。

報價單、標單如有塗改應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鑑。報價單、標單之報價應以中文大寫填寫或鍵入並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鑑。

- (三)外封套:指投標文件最外層之封套,其封面應標示廠商名稱、地址及標案案號或名稱,未填寫標示清楚者,依採購法規定應視為無效之標件。※參見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9條第2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工程企字第8812292號解釋函※
- (四)證件封、標單封及外封套,得由投標廠商自行製作後投標。(所有內外 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其封面內 容應標示明確,以避免開標審標發生錯誤,如無法判別所擬定參加之標案者 ,視為不合格標。
- (五)本採購案招標文件採取一次投標分段(資格、價格)開標,其證件封、標單封應分別書面密封後,一併裝入外封套內再予書面密封;採電子領標者,應將領標繳費電子憑據(*.tkn檔)列印書面明細附於投標文件內,一併裝入證件封內,一同寄(送)達本署。※參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4)工程企字第09400165630號解釋函※
- 二十五、同一廠商對同一標案只能寄送一份投標文件。屬同一廠商之二以上分支機構、或一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二以上投標廠商之負責人相同者,均不得對同一標案分別投標。
- 二十六、經寄(送)達本會之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投標廠商不得以

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更改或於開標前補正投標文件內容。

- 二十七、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參加投標、作為 決標對像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經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且在不得參加投標之期限內者。
 - (二)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於截止投標或截止收件期限前係屬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期間內之廠商者。
 - (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與承辦本採購或供應之專案管理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相同。
 - (四)廠商與承辦本採購或供應之專案管理廠商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五)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本機關首長或補助機關首長或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負責人,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受託法人或團體負責人,或治辦機關首長,係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之親屬者。
 - (六)政黨及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七)提供本標的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
 - (八)代擬本標的招標文件之廠商。
 - (九)提供本標的審標服務之廠商。
 - (十)因履行本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於使用 該等資訊有利其得標之廠商。

前項第(七)款及第(八)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時, 經本機關同意者,不適用本項規定。

本管理委員會於決標或簽約後始發現廠商有本項情形者,得依政府採購法 第50條第2項規定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

二十八、廠商投標時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廠商報價之有效期間至預定決標日止。但本管理委員會如因故延期決標
- ,投標廠商得以書面主張該報價逾原預定決標日以後無效,若未以書面主張
- , 則視為同意延長其報價有效期至實際決標日止。
- (二)投標文件有效期間應與報價有效期間相同。
- (三)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僅限招標文件有規定,且與招標標的有關者。 其他文件,應避免附入投標文件內。
- (四)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中文為準。
- (五)投標廠商因投標所需之任何費用,不論本標案有無決標,均由投標廠商 自行負擔。

二十九、投標截止收件時間及地點:

投標文件封面『應填寫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於※96年07月20日下午5時0分前※專人送達或郵遞寄達本管理委員會(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1段235號地下1樓)

三 十、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收件 或開標時間者,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收件或開標時間代之。

開 標:

- 三十一、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96年07月23日下午2時30分。※
- 三十二、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1段235號地下1樓會議室。
- 三十三、本採購開標方式:資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 1、本案以「資格標」及「價格標」二個階段開標方式辦理。
 - 2、第一階段:資格標。
 - (1)資格標開標時,本管理委員會將會同有關單位到場開啟證件封,投標 廠商應按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到場(如未到場或未準時到場者,仍逕行開 標,並視同放棄相關權利)。
 - (2)本投標須知所列之「投標應備文件」必須全部符合及具備,如有任何 一項不符或未具備者,即為資格標不合格。
 - (3)投標廠商資格標經審查合格者,始可續予參與第二階段價格標。
 - 3、第二階段:價格標
 - (1)資格審查合格廠商,由本管理委員會接續辦理價格標。
 - (2)價格標開標時,本管理委員會將會同有關單位到場開啟價格標封及押標金封,投標廠商應按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到場(如未到場或未準時到場者,仍逕行開標,並視同放棄減價之權利)。
 - (3)投標廠商所投之標單、投標標價清單於開標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得視為無效標**,其已繳之押標金予以退還:
 - A、寄標日期、單價、總標價(國字大寫)及其他各欄應填列部分未依規 定逐項填寫清楚,或塗改而未加蓋印章,或另附加條件者。
 - B、標單上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執照名稱不符者。
 - C、未附票據或未依規定繳交押標金或繳交不足者。
 - D、其他未依本投標須知規定辦理者。
 - (4)有效進入價格標者,本管理委員會依後項所列決標辦法辦理決標。
- 三十四、本管理委員會會同相關單位依招標公告所定之時間及地點公開開標,並以 本管理委員會名義決標。
- 三十五、投標廠商得依照公告開標之時間及地點(本管理委員會不另行通知),由 負責人或攜帶委託代理授權書之代理人,攜帶身分證件及印章參與開標, 並依本管理委員會要求出示之。其授權書應蓋妥或簽署廠商及負責人之印 鑑或署名。

投標廠商依規定進行減價、比減價或其他事項必須用印或簽署時,其所用之印文或簽署之文字應與授權書正本者相符。※參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9)工程企字第89007258號解釋函※

※廠商如未到場即視同放棄參與當次開標減價、比減價及其他有關廠商之

權益事項。※參見政府採購法第60條、參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工程企字第8816923號解釋函※

本公開招標案件,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以壹人為限。

- 三十六、投標廠商投寄標封袋後,開標前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投之標件為無效不視為一個標件,標件如有檢附押標金單據者無息退還:
 - (1)標封袋封口未密封者。
 - (2)標封袋逾越規定截標時間寄達者。
 - (3)投標文件外標封未書寫註明廠商名稱、標案名稱者。
 - (4)第103條第1項受停業處分或被停止投標權尚未屆滿或撤銷者。
 - (5)投標之文件、證件封、標單封未依招標文件規定投標。
 - (6)填寫字跡模糊不能辨認廠商名稱者。
 - (7)同一廠商投遞同一有效標封二封以上者。
- 三十七、辦理第一次公開招標,於開標前除有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 不予開標決標外,符合下列各款之合格廠商家數在三家以上時,應即開標 審標。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在一家以上者,仍得決標:
 - (一)投標文件已書面密封。
 - (二)外封套上載明廠商名稱及地址,並得以判定所投標案。
 - (三)投標文件已於截止收件期限前寄(送)達招標機關或其指定場所。
 - (四)無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 (五)無政府採購法第3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 (六)無政府採購法第38條第1項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情形。
 - (七)無同一廠商之二個以上分支機構、或一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投標廠商 負責人相同者,對本標案同時投標之情形。

辦理第二次及以後之公開招標,合格廠商家數不受三家之限制,有一家以上之合格廠商即得開標審標。

※參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工程企字第8812292號解釋函※

- 三十八、開標時應宣布投標廠商之名稱或代號、家數及其他招標文件規定宣布之事項。有標價者,並宣布之。
- 三十九、廠商之投標文件於開標審標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效:
 - (一)投標文件未按投標之規定辦理。
 - (二)證件封文件審查結果未合於下列規定者:
 - 1同一廠商投寄二份以上投標文件;屬同一廠商之二個以上分支機構、 一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二個以上投標廠商之負責人相同者,就本標 案分別投標。
 - 2未依投標廠商資格條件規定檢附資格文件者。
 - 3未提出投標廠商聲明書、聲明書第一項至第九項未逐項填寫或有一項 以上填「是」、未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鑑或簽署者。
 - (三)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 1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2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3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4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 5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6 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 7 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四 十、廠商投標文件發還處理原則:

- (一)參加投標廠商或合格廠商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時,其投標文件除外封 套(或其影本)本署必須留存外,其餘部分得經廠商要求並簽收後領回。
- (二)本標案如有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不予開標時,投標 文件得由廠商簽收後領回。
- (三)本標案開標後因故廢標時,其投標文件原則不發還,但得經廠商要求 並簽收後發還其影本,或於影本上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由機關留存後, 發還其正本。
- (四)本標案經開標決標後,其投標文件不發還。
- (五)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廠商,其尚未開標部 分之投標文件得由廠商簽收後領回。
- (六)採分段投標分段開標者,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廠商,逕行投標者, 其後續之投標文件不予開標,原件發還。
- (七)本標案因流標、停標、廢標或其他原因,致證件封未予開封審查,且 廠商之押標金繳納憑據或收據聯附於投標文件者,由廠商自行剪開標封取 出,再依規定辦理核退事宜。

決 標:

四十一、最低標決標原則:

- (一)本採購決標方式為:總標價決標。
- (二)標價以標單上中文大寫總價為準,經審查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 價以內之最低標價廠商,且無政府採購法第58條規定:「總標價或部分標 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 ,為得標廠商。
 - (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標價均超過底價時,本管理委員會得洽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經減價或比減價格結果在核定底價以內時,除有最低標廠商之標價偏低,顯不合理之情形外,即宣布決標予最低標廠商。
 - (四)若比減價格一次或二次後,僅餘一家廠商繼續減價時,如該廠商書面 表示減至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照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

額再減若干數額者,本管理委員會應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

- (五)最低標價廠商如有二家以上之標價相同,而比減價格次數未達三次, 且在底價以內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應由該等廠商再比減一次,以低價者決 標。比減價後之標價仍相同或比減價格次數已達三次時,由開標主持人按 廠商標單編號順序代為抽籤決定得標廠商。
- (六)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僅有一家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其標價超過底價,經洽該廠商減價,其減價次數不得逾3次。洽減結果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者,本管理委員會應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參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工程企字第8820198號解釋函※
- (七)除有本點第(二)款及第(五)款表示減至底價之情形外,投標廠商應以中文大寫或阿拉伯數字書面表示減價後之標價金額。
- (八)開標主持人於第一次比減價格前,應宣布最低標價廠商減價結果,第 二次或第三次比減價格前,應宣布前一次比減價格之最低標價。
- (九)參加比減價格之廠商未能減至低於開標主持人所宣布之前一次減價或 比減價之最低標價,或有第40點視同放棄之情形者,本署不通知其參加 下一次之比減價格或協商。

(十)超底價決標:

- 1 訂有底價之採購,經比減價格結果,最低標價仍超過核定底價百分之八,本管理委員會應即宣布廢標。
- 2訂有底價之採購,經比減價格結果,最低標價未超過核定底價百分之八 且不逾預算數額時,如本管理委員會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除經原底 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逕予決標外,得取其最低標價當場予以保留 ,並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予以決標。

(十一)標價偏低且顯不合理之處置:

- 1標價偏低之認定,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9條及『依政府採購法第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規定辦理。
- 2最低標廠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本管理委員會得保留決標,請該廠商於限期內提出書面說明,並依說明審酌其標價之合理性:
- (1)依廠商說明內容,經本管理委員會審酌後若得予接受,則決標予該廠商。
- (2)依廠商說明內容,經本管理委員會審酌認需由該廠商提供差額保證金 作為擔保後,方予接受時,則通知該廠商於次日起3日內(管理委員會得 視該金額額度高低酌予延長之)提供差額保證金後決標予該廠商。
- (3)依廠商說明內容,經本管理委員會審酌後不予接受,則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再審酌其標價之合理性。
- (4)若廠商不於限期內提出說明或屆期不繳交差額保證金,本管理委員會 得重行審酌決標予該廠商,或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並重行審酌其標

價之合理性。

四十二、※視同放棄情形,指本管理委員會依規定通知廠商說明、減價、比減價, 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但投標廠商放棄說明、減價、比減價,其不影響該廠商為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者,仍得為決標對象※。※參見政府 採購法第60條、施行細則第83條。※

差額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

- 四十三、採最低標決標之差額保證金
 - (一)總標價偏低者,其金額為總標價與底價之百分之八十之差額,或與評 審委員會建議金額之百分之八十之差額。
 - (二)部分標價偏低者,其金額為該部分標價與該部分底價或該部分對應預 算價之百分之七十之差額。
 - (三)差額保證金之繳交期限,依本須知第四十一點第(十一)款第2目之(2) 之規定。
 - (四)擔保者應履行之擔保責任,同履約保證金。
- (五)差額保證金之有效期、內容、發還及不發還等事項同履約保證金。 四十四、履約保證金:
 - (一)招標採購案件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百分之十履約保證金。※
 - (二)履約保證金應以得標廠商名義繳納。
 - (三)得標廠商以其原繳納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者,押標金金額如超出 規定之履約保證金金額,超出之部分應發還得標廠商,不足不分應請廠商 補足差額。
 - (四)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應較契約所訂之最後交貨或完工期限長90日以上,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 (五)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期限為決標後10日內。 履約保證金之繳交期限以訂約前繳交為原則。廠商若有需求得於得標後訂 約前向招標機關申請,在押標金暫不退還之條件下,於決標後一個月內繳 交。但仍應依限訂約。
- 四十五、廠商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履約保證金,或繳納之額度不足或不合規定程式者 ,本管理委員會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本管理委員會將限期請 得標廠商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 四十六、投標廠商得以下列一種以上方式繳納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
 - (一)現金
 - (二)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
 - (三)金融機構保付支票
 - (四)郵政匯票

- (五)無記名政府公債
- (六)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 (七)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 (八)銀行書面連帶保證
- (九)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

前項第(六)款至第(九)款之保證金格式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4條之規定。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本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本管理委員會為受款人。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或其他擔保繳納者,依其性質,應分別記載本管理委員會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

四十七、履約保證金之繳納:

(一)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 府公債:

得標廠商以現金繳納者應在招標文件所訂之繳納期限前,逕繳至本管理委員會繳納,由本管理委員會發給收據。

(二)設定質權之定期存款單:

得標廠商應自行衡酌設定質權之辦理時間,並至少在招標文件所訂之繳納期限前,持財政部登記核准之金融機構簽發之定期存款單所附之空白定期存款質權設定申請書,向本管理委員會申請在該申請書上用印,俟本管理委員會蓋妥後,攜帶該申請書逕向該簽發定期存款單之金融機構辦理質權設定,設定完妥後,廠商應在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前將存單、覆函、實行質權通知書及質權消滅通知書繳納至本管理委員會,並由本管理委員會發給正式收據。

(三)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得標廠商應自行向銀行申請辦理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信用狀上應以特別條款註明可分批次求償;得標廠商應在招標文件所訂之繳納期限前將信用狀、空白匯票四張以上及匯票承兌申請書四張以上繳納至本管理委員會,並由本管理委員會發給正式收據。

(四)銀行書面連帶保證:

得標廠商應自行向銀行申請辦理履約連帶保證金保證書,該保證書應由銀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銀行印信後,在招標文件所訂之繳納期限前繳納至本管理委員會,並由本管理委員會發給正式收據。

(五)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

得標廠商應在招標文件所訂之繳納期限前,與保險公司簽訂履約保證金保 險單後繳納至本管理委員會,並由本管理委員會發給正式收據。

四十八、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得標廠商應於得標次日起3日內至本管理委員會

辦理資格文件正本核對手續。

- 四十九、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10日內,按照本管理委員會所規定之格式及所需文件,由負責人或委託代理人攜帶印鑑至本管理委員會簽訂契約。
- 五 十、得標廠商於決標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得標權。本管理委員會得依 決標前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未得標之廠商標價之標序,自標價低者起 ,依序洽減至原決標價以下後決標,或重行辦理招標:
 - (一)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未於決標次日起3日內辦理資格文件正本核 對手續者。
 - (二)核對資格文件正本時,正本不符規定或影本與正本不符者。但於投標 後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或核准變更內容或延長有效期限者,不在此限
 - (三)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者。
 - (四)未於規定期限內至本機關辦理契約簽訂手續,或以任何理由放棄承攬者。
 - (五)符合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廠商之拒絕往來:

- 五十一、本管理委員會發現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依政府採購法第102條、第103條規定辦理: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 或履約者。
 -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六)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十一)違反政府採購法第65條之規定轉包者。
 -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其 他:

五十二、廠商與機關間之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得依政府採購法第75條之規定

向機關(管理委員會)提出異議,對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本機關(管理委員會)逾期不處理,廠商與機關間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廠商得依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五十三、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98條暨其施 行細則第107條之規定,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人數時,各 應達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並均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份不 予計入,僱用不足者需繳納代金且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並應將申報繳納等資料影本提交本署。

繳納代金專戶帳號如下:

- (一)公司設籍於台北市者,繳納代金專戶為台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銀行別:台北銀行市府分行;帳號411-131-05130-1。非設籍於台北者,請另洽詢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二)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帳號為:

「台灣銀行營業部 (二) 07036070022」。

- 五十四、因應本採購案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履約期間應辦理相關綜合保險(包括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 (一)廠商依前項辦理之營造綜合保險,其內容如下:
 - 1. 承保範圍:(於招標時載明,包括得為保險人之不保事項)。
 - 2. 保險標的: 履約標的。
 - 3. 被保險人:以機關、廠商、契約全部分包廠商及顧問機構或專案管理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
 - 4. 保險金額:以總標價金額計算投保金額。
 - 5.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載明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每一事故財物損害之保險金額下限,上述理賠合併單一事件之保險金額下限與保險期間最高累積責任上限。應含廠商、分包廠商、機關及其他任何人員,並包括鄰近財物險)。
 - 6. 保險期間:自本工程開始維護日起至履約完成之日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 7. 受益人:機關(管理委員會)。
 - 8. 未經機關(管理委員會)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 (二)保險單或保險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 負擔。
 - (三)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四)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 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 (五)保險單正本一份及繳費收據副本一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
 - (六)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七)廠商未辦理履約標的之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

- 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 五十五、資格封及價格封(標單等)應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分別密封 裝入大標封並密封後投標,所有內外封套應書寫清楚投標廠商名稱、地址 、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名稱,※否則投標文件將不視為一個合格標件。※
- 五十六、標的之維護修理由得標廠商於契約期間內負責,費用應計入決標標價內。
- 五十七、本管理委員會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範圍內,增訂補充投標須知。
- 五十八、本投標須知及補充投標須知均為契約之一部分,投標廠商應從其規定。
- 五十九、※本合約自96年8月1日起97年7月31日止,合約期滿如雙方無異議得辦理續約,最長以12個月為限。※
- 六 十、全份招標文件包括:投標須知、契約書草稿、維護工作說明書、廠商投標 聲明書、授權書、報價單、標單、繳納押標金清單,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 六十一、※投標廠商應詳閱投標須知、維護工作說明書、契 約書草案之規範,並詳實估價無誤(請勿低價搶標)後 ,依規定備妥投標所需相關文件於截止收件期間『96 年07月20日下午17時0分前』,專人送達或郵遞寄達 本司法第二大廈管理委員會(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1 段235號地下1樓)投標。※